

致理科技大學證照輔導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8.24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輔導證照，提升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特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證照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證照輔導績優教師為推廣並輔導本校在籍學生取得符合「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之證照項目，且具成果者。
- 三、本要點採計項目包含整體貢獻、實務及優質證照，說明如下：

(一)整體貢獻：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師評鑑辦法，統計證照項目成效之評鑑加分總分排名前 10 位者(同分可增列名額)，依總分數由高至低排序，得分如下表：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二)實務及優質證照：教師評鑑年度，輔導具法規效用或與人力銀行職務連結具實務需求之證照，且於「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之級別 D 級(含)以上，教師可選擇使用持有張數或通過率作為加分標準，計分方式如下：

1. 以持有張數加分者：
 - (1) A 級證照每張加 10 分
 - (2) B 級證照每張加 5 分
 - (3) C 級證照每張加 0.4 分
 - (4) D 級證照每張加 0.2 分
2. 以證照通過率加分者：
 - (1) 教師輔導證照之班級通過率(以報名學生數計算)須高於當年度主辦單位公告之平均通過率，始得選擇本方式。
 - (2) 基本分：A 級證照為 35 分，B 級證照為 30 分，C 級證照為 20 分，D 級證照為 10 分。

(3) 鼓勵分：除基本分外，再加上「班級通過率」除以「當年度主辦單位公告之平均通過率」之數額作為鼓勵分，小數取至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

3. 本項加分上限最高為 50 分。

四、證照輔導績優教師審查程序：

- (一) 教師各項證照輔導成效，須於申請時程內依規定完成並提供佐證資料，方能納入評量項目中，已獲獎勵之成效不再併入計算。
- (二) 本中心依據獎勵實施要點規定初審及核算後，提供建議獎勵名單，送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並通知受獎勵教師。
- (三) 經費來源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時，除依前款規定，經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外，並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金額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受獎勵教師。

五、依第三點之總分排名於全校前五名者為年度證照輔導績優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金 1 萬元及獎狀 1 紙，以資感謝教師之辛勞。

六、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勵補助經費總額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相關辦理期程及事項由本中心統籌規劃，並以本中心之公告為準。

八、為廣泛獎勵績優教師，凡獲“證照輔導績優獎”之獎勵者，於兩年內不再給予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